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蔡宜珍

電話：06-6322231分機6135

傳真：06-6350758

電子信箱：tsai1737@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七股區後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二)字第1130186891H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臺南市113年度教職員工急救教育研習實施計畫，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來



一、依據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五、六條規定辦理。

二、旨揭計畫資訊如下：

(一)實施對象：

1、本市各國中小學(含市立高級中學)未接受急救訓練之教職員工(含專任運動教練)。

2、本市各國中小學(含市立高級中學)113年度須接受複訓急救之教職員工(含專任運動教練)。

(二)報名方式及日期：

1、報名日期：自113年5月1日(星期三)上午8時起至113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4點前至本局資訊中心學習護照系統報名(額滿提前截止)，每人限報一個梯次，請勿重複報名。

2、各區課程名稱及代碼，另行公告。

3、永華區(二)之研習梯次以新進教師為主，該梯次報名日期自113年8月15日開放線上報名。

4、已完成報名者，請儘量不要更改研習場次，以利後續規劃事宜。

訂

線

(三)實施方式：

1、課程研習：請學員自113年5月1日起逕至本局愛課綱(
<https://icourse.tn.edu.tw/mooc/index.php/>)修讀
「急救教育推廣課程-教職員工CPR訓練課程」。

2、實作研習：

- (1)參加學員請依報名場次時間至研習地點接受筆試及實作訓練。
- (2)實作訓練前接受急救教育推廣課程-教職員工CPR訓練課程之紙筆測驗，分數達85分合格。

三、防疫期間請受訓學員作配合校園各項防疫措施及保持個人良好衛生習慣如勤洗手、遵守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四、本研習視疫情現況延期或取消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副本：臺南市急救教育推廣中心(大灣國小)、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復興國中學、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民小學、臺南市新營區新進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本局學輔校安科